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党委书记 纪委书记
谈责任

编者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区委书记牛青山多次指出：“党风廉政建设是党建工作的生命线。”为了进一步强化“生命线”意识，全面落实好“两个责任”，从今天开始，本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栏，以“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谈责任”为主要内容，陆续刊发党组书记、党（工）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和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的学习体会文章。

我视党风廉政建设为检察工作生命线

● 区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王春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作为基层检察机关的党组书记、检察长，是承担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自觉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在这里，我想谈两个方面的认识，一是如何理清责任；二是如何落实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生命线”，顾名思义，它是保证党的事业生存和发展的最根本因素。检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按照中央精神，各级党委、党组要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最突出的大事要事来抓。近期，高检院专门召开座谈会，专题研究如何贯彻落实“两个责任”，要求各级院“一把手”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当好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我认为，认真领会中央及高检院的文件精神，关键要突出抓好党组“主体责任”的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订方针、明方向，指导、督促和保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的落实。

理解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是生命线”，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为抓手：

以三严三实为基本要求，坚持率先垂范。作为单位一把手，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分内之事，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把它与检察工

作发展和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做到四个“亲自”。从自己做起，切实做到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自觉接受监督，当好廉洁从检的表率。管好班子。发挥班子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领导合力，指导并督促班子成员树立分管部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每季度都要召开分管部门会议，学习并总结分管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带好队伍。让每名干警知晓，廉政规定是红线，不能逾越，更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任何违反纪律行为，必须受到最严厉的惩罚。管好自己。把职责作为使命，必须认识到，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坚决摒弃个人说了算的官僚主义。坚决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对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四个“亲自”，做廉洁从检的表率。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灵魂，坚持政治建检。政治思想是一切工作的首要问题，政治上可靠，作风就过得硬。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政法战线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这不单单是习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视，更体现了以习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高度重视。自己作为从事多年基层检察工作的领导干部，在新的政治背景下，深刻领会并坚持树立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的理

念。要始终坚持政治导向。加强干警对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的认识，教育引导干警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坚守党的组织纪律。

以干部管理为关键，坚持素质育检。加强检察队伍科学化管理，形成以业务专家、检察业务骨干和检察岗位能手组成的专业化人才梯队。要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以检察制度改革为契机，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选好用好干部。凡涉及干部调整、干部晋升，均需经党组会集体研究，并以票决制的方式决定任用，切实将思想政治可靠，人品正，业务精的干部放到重要岗位。

以党风廉政为生命，坚持监督廉检。党组对纪检监察工作部署一经确定，就要督促并支持纪检组协调、贯彻、落实。要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做到执法监督全覆盖，无死角。加强检察队伍督察、检察业务督察、检察事务及“三重一大”事项督察、行政事务督察，监督落实上级部署、院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等决定的贯彻落实，为检察工作提供重要的检务保障和纪律保障。要支持纪检部门大胆工作，对于查处违法违纪、执法作风、执行纪律方面的问题，凡违反各项党的组织纪律、检察纪律、法律法规行为，一经查实，坚决处理，绝不手软。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科技助检。在监督范围上，大胆创新，覆盖的执法人员，扩

大到所有具有检察监督权的干警。在监督手段上，充分运用同步录音录像、监控录像、执法记录仪的技术监督设备，记录每个时间段、每个法律程序的执法情况。纪检监察部门每月都需调取各个执法办案环节的影像资料进行督察，并在内网上设立曝光台，凡属不规范执法的问题，坚决予以曝光，并依制度规定坚决处理。

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坚持规范强检。健全完善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检委会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目前，我们通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经发现制度的不健全；下一步的整改阶段，必须加以“费、该、立”，并且要求，把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要求，体现到各项改革和制度建设中去。

以群众路线为保障，坚持从严治检。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转变作风为抓手，发现并纠正执法作风、执法形象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今年，北京市检察院将检察工作重点确定为规范执法，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开展了多项专项督察工作，包括九类重点案件评查、治理“庸懒散”及两个“严禁”的专项督察，推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等专项整治活动。我们将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对在各项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绝不手软。

对“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的认识

● 区检察院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孙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于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方面，提出“两个为主”即：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两个覆盖”即：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改进中央和省市区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必须落实“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的要求，并对落实的目的意义及作用做了深入阐述。

作为多年纪检监察工作的基层领导，对“两个为主”、“两个覆盖”的改革创新方式有颇多认识和体会。

首先谈谈对“两个为主”的体制设置要求的认识理解。

两个为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查办案件报送阶段及报送机关，二是纪检书记及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任用。

第一，在查办案件报送范围及报送机关方面。《决定》规定“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其中，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报送阶段为线索受理、查处初始。二是报送机关“上提一级”至上级纪委。实际上这一规定在党章

中已经明确作了规定，党章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但是，我理解，这里所说的报告范围是“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而《决定》中将报送的范围确定为“线索处置和查办”，就将报送的范围确定到案件线索受理至案件查处结果全程，实现了对案件线索受理、查办过程的监督全覆盖。掌握案件线索和查办反腐败案件是反腐败工作的重点，在报告的范围上，如果仅限定在重要复杂问题上，就会对报送的线索产生弹性，本级党委以“不属重要复杂”为由不上报，上级纪委不掌握，枉纵腐败行为。报送的阶段改为受理即报，杜绝了内部消化的隐患。在报告机关上，报告地方党委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就在监督层面上体现自上而下的局面。有的地区纪检部门受理的案件线索，在征得本级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才决定报送上级纪委，这是违反《规定》要求的。有上级纪委的监督，同级党委的干预就会得到限制，腐败案件的查处就会得到保障。目前我院在案件线索的受理和查处方面实行双报告制，在线索受理阶段直至作出处理决定，既向区

纪委报告，同时也向市检察院报告，双重监督确保线索得到有效查处。

第二，在纪检书记及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任用方面。规定了“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将以前由本级党委履行的提名考察权上提一级，实行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提名考察，有利于他们与上级纪委的沟通，有利于他们不受本级党委的约束，更加大胆地履行监督职责。作为纪检组长，切实履行上级监督的难处，上级机关提名考察后任命下来，就是上级机关派驻下来，屁股就会做到上级纪委的位置上，代表上级行使监督职责，监督才有“底气”，同时，也会调动他们监督的积极性。

再谈谈对“两个覆盖”机制设置的理解。我认为两个覆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派驻机构范围及管理权限，二是巡视范围扩大。

第一，派驻机构范围及管理权限。《决定》提出“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派驻纪检机构，实行统一名称、统一管理”。这一机构设置的硬性要求，形成了中央一级派驻机构都由上级纪委统一领导格局，作为派驻机构的纪检监察部门，代表上级纪委行使监督职责，消除了“在排位、称谓上监督尴尬的不利局面。虽然目前派驻的机构仅局限于中央一级机关，但是，习总书记

在中纪委三次会议上指出“今后，按照所有权利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必须进一步强化纪委的派驻监督和巡视制度”。我认为，随着中央深化改革的逐步深入，对派驻机构方面，还将会新的突破。

第二，是巡视范围的扩大。“改进中央和省市区巡视制度，做到对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这是高度重视巡视工作，扩大巡视工作范围，重视巡视结果的重要改革措施。2003年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把巡视制度确定为党内监督的十项制度之一。巡视的范围为党的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巡视目的主要是针对党的中、高级干部，特别是对“一把手”监督普遍薄弱、甚至处于虚化状态的弊端，填补了我国监督制度的一个空白。此次《决定》中提出，将巡视的范围扩大到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全覆盖，可见中央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力度，同时也反映出巡视机构在党内监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北京市检察机关为例，于2009年起制定《巡视办法》，开展两年一次对各个基层院开展了普遍巡视、回访。通过近几年巡视组的巡视工作，反馈多项巡视意见，督促问题整改，确实取得成效，得到广大干警拥戴。可以说，上级纪委的巡视工作，很好的实现了“上对下”的监督。